

21

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法律學系實習課教學計畫表

課程編號	3	0	2	0	2	4	0	0	0	0		授課教師： 林麗真 老師
班次	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老師 e-mail : linlj@mail.knu.edu.tw					
開課系所：	法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老師分機：6153					
年級班別：	三年 A、B 班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實習							practice					
修課條件：	限三年級學生											
教學目標與內容	提供法律系學生瞭解實務之運作，學以致用。											
實施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 期末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時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_____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科目簡介(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97.3.10
收文章

一、 準備階段：由授課教師與實習單位接洽，並與實習單位共同完成實習內容及架構之規劃，並進行相關準備工作，確保實習品質。

二、 實習場所：

1. 民間司改基金會。
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3. 桃園縣政府消費者保護中心。

三、 實習階段：

1. 課程實施：本課程共有 36 小時，校內課程為，授課老師講授 2 個小時，期末分組成果報告 4 小時，其餘時間依實習單位之需求或來校講習或需實行教育訓練，之後即由學生實地學習。
2. 實習期間：學期中或寒、暑假。
3. 學生需依準備階段所擬定之時程進行實習並繳交相關報告；實習單位應對學生達成階段目標及完成實習課題提供相關諮詢、輔導與協助，並定期評估學生實施成效；授課教師應對學生定期繳交之相關報告進行評分及提供回饋意見、定期或不定期與學生及實習單位聯繫以瞭解學生實習情形，並注意實習是否依擬定時程順利進行。
4. 最後由授課教師與實習學生就實習課程之實施情形進行實習成效之檢討，會同實習單位對學生實習成效進行考核評量，及格者給予證明書乙份。

四、 學生

1. 在充分瞭解授課教師所規劃之實習內容及單位後，與授課教師就選定實習單位、設立階段目標、評估實習成效等項目進行討論，並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2. 按時繳交本實習課程所要求之相關報告。
3. 實習課程進行期間，與授課教師保持密切聯繫，並充分告知實習進行情形，如有突發狀況致可能影響原訂實習課題或目標，應隨時反映。

五、 預期成果：藉由學生實地實習，同學間彼此討論，可誘導學生主動學習的精神，激發同學的學習興趣，老師則從旁輔助諮詢及講評，可獲得教學相長之效果。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

授課教師：林麗真